附件2-8:

2025年水产健康养殖产业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扶持有一定规模，生产技术基础好，并在生态健康养殖和提高水产品质量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地，大力推进标准化、集约化、设施化生产，实现水产养殖业环境友好、循环种养、智能化养殖、数字化管理、质量安全可控，切实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，保障农民收入持续增长，保障全县“菜篮子”产品安全有效供给，实现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**（一）申报条件**

1.从事渔业养殖的养殖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等组织均可申报。

2.建设的养殖场符合《秀山县2018—2030渔业水域滩涂发展规划》、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生态环境局用地、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，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用水质标准，养殖场养殖条件较好。

3.申报基地规模：一是集约化养殖示范基地：室内循环水和陆基高位池养殖净水面在500平方米以上（含流水养殖池）；二是特色渔业示范基地：标准化池塘建设面积10亩以上，养殖品种为名优鱼、虾、蟹等特色渔业品种；三是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：集中连片100亩以上。四是支持闲置渔业水域增殖利用：支持闲置山坪塘及中小型水库（主要支持灌溉型水库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池塘除外）渔业水域的增殖利用，开展渔业生态养殖，山坪塘面积10亩以上，中小型水库30亩以上。

**（二）建设内容**

1、集约化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内容。净水面在500平方米以上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（含场地平整、开挖，温室建设、场区道路等）、养殖设施设备购置安装（含渔用检测设备、监控设备、安全围网设施等）、现代渔业智能设施设备购置安装（含物联网养殖设施设备，数字化管理平台等）、电力及后备电力设施设备购置安装、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购置安装（含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、鱼菜共生系统、进排水管道设施等）、基地示范牌安装。

2、特色渔业示范基地建设内容。标准化池塘建设面积10亩以上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（标准化池塘改扩建：池塘开挖、堡坎、固基、护坡、排灌沟渠、进排水设施、地漏、竖井等排污设施、塘坎及墙面硬化、场区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）、养殖设施设备购置安装（含捕捞网船具、渔用检测设备、监控设备、安全围网设施等）、现代渔业智能设施设备购置安装（含物联网养殖设施设备，数字化管理平台等）、电力及后备电力设施设备购置安装、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购置安装（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、鱼菜共生系统、进排水管道设施等）、基地示范牌安装。特色渔业示范基地养殖品种为名优鱼、虾、蟹等特色渔业品种。

3、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内容。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集中连片100亩以上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养殖沟渠开挖（沟渠开挖面积不超过总面积10%），鱼种投放、进排水工地及设施、防逃围网、智能化渔业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、基地示范牌安装等。

4、支持闲置渔业水域增殖利用建设内容。支持闲置山坪塘及中小型水库渔业水域的增殖利用，开展渔业生态养殖，山坪塘面积10亩以上，中小型水库30亩以上，建设内容为鱼种购买。

以上建设内容可根据养殖场自身条件，查漏补缺，因地制宜、合理选择实施范围。

**（三）资金使用方向及补助标准**

1、集约化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方向。资金主要使用方向包括基础设施建设、养殖设施设备购置安装、现代渔业智能设施设备购置安装、电力及后备电力设施设备购置安装、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购置安装。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，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补助资金的50%。

2、特色渔业示范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方向：资金主要使用方向包括基础设施建设、养殖设施设备购置安装、现代渔业智能设施设备购置安装、电力及后备电力设施设备购置安装、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购置安装（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、鱼菜共生系统、进排水管道设施等）。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，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补助资金的50%。

3、标准化稻渔（鳅、虾、蟹、 鳖、蛙等）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方向。资金主要使用方向包括养殖环沟、鱼凼的开挖、鱼种投放、排灌沟渠建设、进排水设施、防逃围网、智能化渔业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等。实行1000元/亩定额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项目补助资金的50%。

4、闲置渔业水域增殖利用资金使用方向。资金主要用于鱼种购买，实行定额补助，山坪塘每亩补助鱼种费500元，中小型水库每亩补助大宗鱼种费200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村、镇审核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。

（三）2025年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汇总表。

（四）秀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请填列“渔业”。

（二）资料报送：电子件（电子件及扫描件）报送县农委办公楼407室养殖技术推广站；联系人:张长辉，电话：76672070（13310291910）。电子件发送邮箱：654118172@qq.com。